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20

第12、13期 (总第1258、1259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20〕10 号)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金华金义新区的批复

(浙政函〔2020〕46 号) ..... (8)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28 号)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速公路连接线三门岭口互通至上枫坑项目合并

收费期限的复函(浙政办函〔2020〕26 号) ..... (10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八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

通知(浙政办函〔2020〕29 号) ..... (108)

###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公安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全面推进

交通违法罚缴一体化改革的通知(浙财综〔2020〕21 号) ..... (1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稳外资 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20〕1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 号)精神,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稳定和扩大利用外资,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放宽外资市场准入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积极引导外资参与我省“四大建设”,鼓励外资投向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航空航天等产业,争取率先复制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加快落实国家关于外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业开放政策,争取率先在我省落地。(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负责)

## 二、聚焦特色产业加快建设高能级开放平台

(一)加快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建设。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和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推动下放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吸引境外与油气产业相关的实体类、贸易类、金融类等跨国公司和机构参与自贸试验区油气全产业链建设,形成资本和产业集聚效应。(省商务厅、浙江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负责)加快推进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国际产业合作园、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等各类开放平台建设,大力发展航空航天、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油气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数字贸易、科技金融等特色产业,在项目申报、用地、用能、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关设区市政府负责)

(二)推动开发区创新发展。对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进行实质性整

合,打造 20 个左右高能级开放平台,建设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园区。实行开发区产业链“链长制”,争取国际产业合作园在国家级开发区全覆盖。发挥浙江·台湾合作周的作用,加强浙台经贸合作区等涉台产业园建设。(省商务厅、省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设区市政府负责)大力推进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支持国家级开发区率先创新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依照法定授权开展法定机构改革试点,探索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开放灵活用人机制。(省商务厅负责)

### 三、加强外资企业要素保障

(一)加大财政精准支持力度。2020—2022 年,对地方政府当年吸引实际外资(按商务部统计口径,下同)超过 5000 万美元服务业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超过 3000 万美元制造业项目、超过 1000 万美元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以及重点开放平台、投资促进活动开展情况,纳入有关考核并按规定给予激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负责)对列入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的外资项目和符合浙江发展导向的重大外资项目,按规定给予重点支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县级以上政府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对促进地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有重大贡献的外资项目,在费用减免、用地保障、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制定投资便利化政策,依法落实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优惠待遇。(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加大金融支持服务力度。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重点支持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浙投资和我省重大跨国并购项目回归投资。(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负责)推进跨境人民币投资便利化试点工作,外商投资企业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支持外资企业在境内依法合规使用人民币。加快推进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试点企业在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允许外资企业自主选择“投注差”模式或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推动符合条件的外债注销登记下放至银行,进一步缩短业务办理时间。(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负责)支持外资企业依法依规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在“新三板”挂牌或以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外资企业同等享受我省对民营企业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的相关扶持政策。(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证监局、宁波证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加强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对列入国家级重大外资专班项目,用地指标由自然

资源部安排;对列入省级重大外资专班项目,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给予保障,污染物排放指标由省级调配机制给予保障,用能指标由省市统筹协调解决。(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外资企业建设的标准厂房,符合规定的,允许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以幢、层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外资企业租赁工业用地的,可凭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租赁期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以依法转租和抵押。制造业外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 5 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 年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负责)

#### 四、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

(一)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发展。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我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符合条件的享受与内资研发机构同等待遇。对符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条件的外资研发机构,按规定给予支持。加大力度引进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浙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尖精特”创新载体。(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

(二)优化外资企业科技创新服务。加强对外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指导和服务,强化省市县联动,加强政策辅导培训与解读。优化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流程,利用“科技大脑”数据共享服务平台,推进省网上申报平台与国家平台数据对接,提高信息共享水平,减轻外资企业申报负担。(省科技厅负责)

(三)落实外资企业研发创新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无法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用品,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按规定全额退还增值税;进口研发设备、试剂、样品,可选择提前申报通关模式。允许综合保税区内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保税进口有形料件、试剂、耗材及样品用于研发业务。(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省税务局负责)外资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浙江省税务局负责)

#### 五、提高外商来浙工作便利度

(一)提供外国人来浙工作签证便捷服务。细化实施国家移民管理局 12 条移民出入境便利政策,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有博士学位或长期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工作的外籍华人、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籍人才、符合工资性年收入标准和纳税标

准的长期在浙工作的外国人,提供永久居留便利服务。对国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邀请来浙从事技术合作、经贸活动和在浙工作的外籍人才,以及外籍高层次人才工作团队及辅助人员,按规定签发长期签证。对国内重点高校、国际知名高校毕业的外国优秀学生 and 国内知名企事业单位邀请来浙实习的外国学生,提供签证便利服务。(省公安厅负责)

(二)优化外国人来浙工作管理服务流程。推动外国高端人才申请工作许可受理事项全部网上办理,全面采用“告知+承诺”模式,扩大容缺受理范围,进一步简化业务流程、缩短审批时限。进一步深化“一口受理、并联办理”试点,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许可纳入“一件事”办理。对不同类别的外国人员,采用不同的管理流程和服务模式,为外国高端人才来浙工作开辟高效便捷的绿色通道。对持有《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和《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外国专家,实行入境口岸签证政策;对已持其他类型签证证件入境的外国专家,可直接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外国人工作居留证》。(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社保厅负责)研究制定认可外国年金机构提供的参保证明的相关办法。(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负责)

## 六、加大投资促进工作力度

(一)加强投资促进机构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全球化投资促进网络,鼓励各地政府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设立招商窗口,选派优秀干部充实招商队伍。加快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派驻商务代表。加强海外联络处与友好商(协)会网络建设,整合海外浙商、侨商人脉资源,发挥浙商、侨商在投资促进中的作用。(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积极开展网上招商会、洽谈会、签约会等活动。(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鼓励各地优先保障出国(境)招商团组申请,对确有需要的招商团组提供因公出国(境)审批、证照和签证办理绿色通道服务。(省外办,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各地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合理设定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制定外商接待标准,规范外商接待活动。(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提升投资促进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完善重点外资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系统,绘制全省招引外资产业地图,定期编制和发布各类外商投资指南、外商投资环境白皮书等指引,发布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行业动态、项

目信息等,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服务和便利。(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加大招商引资工作激励。各地可根据实际对招商团队中非公务员岗位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建立“保障+激励”薪酬体系。创新招商团队选人用人方式,经批准可实行聘任制、绩效考核制等,允许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薪酬方式。(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 七、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

(一)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规范各地招商引资行为,严格兑现向外商投资者及外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严格执行国家补偿制度。(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健全支持外资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做好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案件审查工作,促进内外资公平竞争。定期发布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机制,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处理网络,妥善处理各类外资企业投诉。(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各地在制定政府采购、标准制定、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项目申报、职称评聘、人力资源管理等政策,以及应对地震、传染病等突发事件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时,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资企业,不得采取歧视性差别政策。(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优化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和信息报送渠道。全面启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版),全面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审批改革,优化外资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审批程序,加快外资项目落地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实施外资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负责)

(四)提供外商就医、子女就学等生活便利。外资企业高层次人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端研发人才)的子女需在我省入托或中小学就读的,本着就近就便、适当照顾的原则,由所在地政府协调有关学校提供便利。(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完善国际医疗服务体系,大力引进国际医疗机构和国际化医疗管理团队,健全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制度,加快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受理审核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负责)加快城市国际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统筹建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多元文化交流平台,建设国际化未来社区。(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 八、加强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信用联合惩戒机制,积极推进中国(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研究和服务中心等建设,加快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平等保护中外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外资企业参与组建知识产权产业联盟。积极发挥中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浙江)中心作用,组织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保护专项行动。探索开展商标海外抢注预警,加强商标海外维权应对指导,鼓励先行先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等保险业务。(省市场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负责)

## 九、加强稳外资工作保障

各地要建立健全稳外资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本地区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等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建立省市县三级重大外资项目专班机制,推荐 10 亿美元以上外资项目列入国家重大外资专班项目,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择优推荐 5 亿美元以上外资项目列入省级专班项目,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择优推荐 1 亿—3 亿美元外资项目列入市、县(市、区)专班项目,并推荐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推荐重大外资项目进入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健全省利用外资工作机制,常态化举行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18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设立金华金义新区的批复

浙政函〔2020〕46 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设立金华金义新区的请示》(金政〔2020〕8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金华金义新区。金华金义新区规划控制总面积约 661.8 平方公里,空间范围包括现金华市金东区全域,以金华市金东区四至范围为界。

二、金华金义新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全力落实省委、省政府“四大建设”决策部署,完善大湾区“一环一带一通道”发展格局,高效发挥金义综合保税区等平台带动作用,坚持节约集约,优化资源配置,突出主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深化产城融合,着力打造全国国际贸易综合改革先行区、全省海陆开放大通道示范区、浙江中西部崛起引领区、金义都市区一体化发展新城区。

三、金华金义新区要坚持体制机制创新,按照“一个平台、一个主体、一套班子、多块牌子”的体制架构,按程序成立新区管理机构,保持现有金义综合保税区牌子不变,暂时保留金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牌子,继续发挥中国(义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等作用,同步撤销金华新兴产业集聚区、金义都市新区等省级以下产业平台牌子。金华金义新区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遵循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总量,依法依规设置。

四、金华市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整合金华市金东区、义乌市资源,依法依规放权赋能,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区域协同,明确责任分工,创新发展方式,落实重点任务,高起点编制实施金华金义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集中力量、集聚资源、集成政策,以大整合加快推动金华金义新区高质量发展。

五、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加强对金华金义新区建设发展的指导,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布局、体制创新、对外开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18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2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以下简称《统一目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除舟山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各地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外,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统一目录》执行,抓紧研究制订调整工作方案,于 2020 年 9 月底前按《统一目录》划转事项。各设区市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提出地方扩展目录方案。《统一目录》和地方扩展目录实行动态调整,调整方案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提出,经省综合执法办审核报省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各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协同落实事项调整工作,完善执法衔接机制,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5 日

##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0年)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b>一、发展改革(共1项)</b>					
1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处罚 - 04409 -000	油气管道行政处罚	全部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b>二、经信(共2项)</b>					
1	新型墙体材料	处罚 - 00266 -000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全部	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2	新型墙体材料	处罚 - 00267 -000	违法生产粘土砖的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除外)	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违法生产粘土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b>三、教育(共 2 项)</b>					
1	教育行政	处罚 - 00283 -0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全部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2	教育行政	处罚 - 04820 -000	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开展教学活动的处罚	部分(划转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其中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不划转)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b>四、公安(共 1 项)</b>					
1	人行道 违法停车	处罚 - 04138 -000	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部分(划转人行道违法停车的处罚)	1. 综合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人行道违法停车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人行道违法停车的,及时告知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五、自然资源(共 10 项)					
1	城乡规划	处罚 - 00890 -000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处罚除外)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城乡规划	处罚 - 00892 -00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全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3	城乡规划	处罚 - 04966 -000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4	城乡规划	处罚 - 05006 - 00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全部	<p>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5	城乡规划	处罚 - 05008 - 00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全部	<p>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6	城乡规划	处罚 - 05012 - 000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处罚	全部	<p>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7	城乡规划	处罚 - 05013 - 00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处罚	全部	<p>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8	城乡规划	处罚 - 05014 - 00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的处罚	全部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9	城乡规划	处罚 - 05019 - 000	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规为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处罚	全部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规为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10	城乡规划	处罚 - 05020 - 000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违规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的处罚	全部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六、林业(共11项)					
1	风景名胜区	处罚 - 05032 -000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p>2.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2	风景名胜区	处罚 - 05040 -000	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p>2.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3	风景名胜区	处罚 - 05041 -000	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p>2.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4	风景名胜区	处罚 - 05488 - 000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物、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腐蚀性物品、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部分(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除外)	<p>1.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物、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腐蚀性物品、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设施,受理投诉;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物、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腐蚀性物品、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5	风景名胜区	处罚 - 05489 - 000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全部	<p>1.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6	风景名胜区	处罚 - 05490 - 000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全部	<p>1.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7	风景名胜区	处罚 - 05491 - 000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全部	<p>1.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8	风景名胜区	处罚 - 05492 - 000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部分(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除外)	<p>1.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9	风景名胜区	处罚 - 05493 - 000	在风景名胜区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处罚	全部	<p>1.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10	风景名胜区	处罚 - 05494 - 000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 和其他景区违反规 定饲养家畜家禽的处 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p>2.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11	风景名胜区	处罚 - 05495 - 000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 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 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 物、水体、植被、野生 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造成破坏的处罚	全部	<p>1.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七、建设(共 160 项)					
1	城市绿化	处罚 - 00944 - 000	无相应资质的单位进 行绿地工程设计的处 罚	全部	<p>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无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地工程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p>

2	城市绿化	处罚 - 00945 -000	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或者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处罚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或者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3	城市绿化	处罚 - 00946 -000	违法占用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超过批准时间的处罚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占用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超过批准时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4	城市绿化	处罚 - 00947 -000	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除外)	1.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5	城市绿化	处罚 - 00949 -000	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p> <p>2.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p>
6	城市绿化	处罚 - 04577 -000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处罚	全部	<p>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p>
7	城市绿化	处罚 - 04619 -000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p> <p>2.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p>
8	城市绿化	处罚 - 04995 -000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p> <p>2.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砍伐城市树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p>

9	城市绿化	处罚 - 05001 - 000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园林行政主管部门。</p> <p>2. 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园林行政主管部门。</p>
10	城市绿化	处罚 - 05002 - 000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11	城市绿化	处罚 - 06171 - 000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等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全部	<p>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等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p>
12	房地产业	处罚 - 00924 - 000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全部	<p>房地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业主管部门。</p>

13	房地产业	处罚 - 00925 - 000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14	房地产业	处罚 - 00930 - 000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15	房地产业	处罚 - 00931 - 000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16	房地产业	处罚 - 00933 - 000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17	房地产业	处罚 - 00934 - 000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18	房地产业	处罚 - 00938 - 000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全部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19	房地产业	处罚 - 00939 - 000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全部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20	房地产业	处罚 - 00941 - 000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处罚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1	房地产业	处罚 - 00942 - 000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22	房地产业	处罚 - 03605 - 000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或者不按规定支付相应价款的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或者不按规定支付不足部分相应价款”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23	房地产业	处罚 - 03607 - 000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全部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24	房地产业	处罚 - 03608 - 000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全部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25	房地产业	处罚 - 03609 - 000	违法改装房屋,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全部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改装房屋,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 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处理; 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26	房地产业	处罚 - 03998 - 000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7	房地产业	处罚 - 04011 - 000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责令改正; 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8	房地产业	处罚 - 04015 - 000	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的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9	房地产业	处罚 - 04018 - 00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0	房地产业	处罚 - 04034 - 000	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1	房地产业	处罚 - 04037 - 000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2	房地产业	处罚 - 04371 - 000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检测的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3	房地产业	处罚 - 04374 - 000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 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 法进行房屋装修的处 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 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的监管,受理 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 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 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
34	房地产业	处罚 - 05576 - 000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 管部门批准,在住宅 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的,或者擅自改变住 宅外立面、在非承重 外墙上开门、窗的处 罚	全部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城市规划行政 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 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 墙上开门、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 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 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35	建筑业 (勘察设计)	处罚 - 00895 - 000	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 件、规划要求、相关技 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 计或者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 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 示不一致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 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处罚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规划 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或者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 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 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 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 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6	历史建筑	处罚 - 05021 -00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的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全部	<p>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的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的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37	历史建筑	处罚 - 05022 -000	历史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全部	<p>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历史上刻划、涂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历史上刻划、涂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38	历史建筑	处罚 - 05023 - 000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行为的处罚	全部	<p>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39	历史建筑	处罚 - 05024 - 000	经过批准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全部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经过批准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40	历史建筑	处罚 - 05025 - 000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全部	<p>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41	历史建筑	处罚 - 05026 - 000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全部	<p>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42	历史建筑	处罚 - 05028 - 000	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处罚	全部	<p>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43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0907 - 000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全部	<p>1.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44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0932 - 000	施工单位违反大气污染防治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全部	<p>1.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45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3858 - 000	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处罚	全部	<p>1.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46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3997 - 000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 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 未报送备案或者不执 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 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 相应的记录台账,收 运企业、处置企业不 执行餐厨垃圾收运、 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 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 台账或者不按照要求 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 源、种类、数量、去 向等资料的处罚	全部	<p>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 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或者不执行餐厨垃圾 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收运 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 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或者不按照要求如实报 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监管,受 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 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 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 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47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3999 - 000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 餐厨垃圾交由市容环 卫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的餐厨垃圾收运企业 以外的单位、个人收 运或者处置的处罚	全部	<p>1.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 位将餐厨垃圾交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的餐厨 垃圾收运企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监 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 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 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餐厨垃 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 定的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 置”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 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p>

48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004 - 000	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处罚	全部	<p>1.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49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005 - 000	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处置的处罚	全部	<p>1.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处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处置”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50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008 - 000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 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 垃圾混合投放的处罚	全部	<p>1.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51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010 - 000	处置企业对餐厨垃圾 进行资源化利用、无 害化处理的设施、工 艺、材料及运行不符 合餐厨垃圾处理技 术规范和标准的处 罚	全部	<p>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处置企业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工艺、材料及运行不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52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033 - 000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 事餐厨垃圾收运、处 置活动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53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038 - 000	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处罚	全部	<p>1.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54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340 - 000	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的处罚	全部	<p>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的处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55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608 - 000	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56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611 - 000	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处罚	全部	<p>1.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环境艺术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57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615 - 000	单位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单位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单位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58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616 - 000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处罚	全部	<p>1.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59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617 -000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 活垃圾混合收集、运 输的处罚	全部	<p>1.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60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618 -000	负有垃圾处置责任的 单位未签订协议或者 未核实最终贮存、处 置、利用情况的处罚	全部	<p>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跨省贮存、处置、利用的,负有垃圾处置责任的单位未签订协议或者未核实最终贮存、处置、利用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61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01 -000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 果皮、纸屑和烟头等 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62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02 - 000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63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05 - 000	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64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06 - 000	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管道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管道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管道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65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07 -000	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或者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或者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或者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66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08 -000	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67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09 -000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68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10 -000	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洒落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洒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洒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69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11 -000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全部	<p>1.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70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12 - 000	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未及时修复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户外设施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未及时修复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户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未及时修复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户外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71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13 - 000	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机构收集和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机构收集和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机构收集和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72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14 - 000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73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15 -000	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 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 定地点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74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16 -000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 未设置符合规定的遮 挡围栏、临时厕所和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未保持整洁、完好并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 土飞扬、污水流溢的 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符合规定的遮挡围栏、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未保持整洁、完好并采用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符合规定的遮挡围栏、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未保持整洁、完好并采用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75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17 -00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 剩余建筑垃圾、平整 场地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垃圾、平整场地”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垃圾、平整场地”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76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18 - 000	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77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19 - 000	作业单位对清理管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清运、处理,并未清洗作业场地,随意堆放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作业单位对清理管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清运、处理,并未清洗作业场地,随意堆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作业单位对清理管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清运、处理,并未清洗作业场地,随意堆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78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20 - 000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79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21 - 000	饲养鸡、鸭、鹅、兔、 羊、猪等家畜家禽和环 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 境卫生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80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22 - 000	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 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 公共场地排放的粪 便,饲养宠物和信鸽 污染环境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81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23 - 000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 位未按标准设置厕 所、垃圾容器、废物箱 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 卫生设施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82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24 - 000	各类船舶、码头未设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各类船舶、码头未设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各类船舶、码头未设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83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25 - 000	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84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28 - 000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全部	<p>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85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29 - 000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全部	<p>1.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86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30 - 0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全部	<p>1.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p>
87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31 - 000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88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32 - 000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 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或者处置 活动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 报;发现“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 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或者处置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 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 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 门。</p>
89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33 - 00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 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 垃圾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 报;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 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 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 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需要立案查处 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 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90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34 - 000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 清扫、收集、运输的企 业,城市生活垃圾经 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 规定义务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 报;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 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 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 生)主管部门。</p> <p>2.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 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需要立 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 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 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91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35 - 00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全部	<p>1.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92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36 - 000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93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37 - 000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部门。</p>

94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38 - 000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 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 污染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95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39 - 000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 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 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96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40 - 000	涂改、倒卖、出租、出 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 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 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全部	<p>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97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41 - 000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全部	<p>1.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98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4942 - 000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99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 06824 - 000	食品摊贩在当地人民政府允许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时间外经营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摊贩在当地人民政府允许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时间外经营”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管理主管部门。</p> <p>2.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摊贩在当地人民政府允许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时间外经营”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管理主管部门。</p>

100	市政公用	处罚 - 04609 -00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p>2.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101	市政公用	处罚 - 04610 -00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全部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102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43 -000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部分(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处罚除外)	<p>1.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p>

103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44 -000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行政主管部门。</p>
104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45 -000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全部	<p>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行政主管部门。</p>
105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46 -000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行政主管部门。</p>

106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47 - 000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 的各种管线的检查、 井、箱盖或者城市道 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 时补修或者修复等行 为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 报;发现“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 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修或者修复 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 工程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 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 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修或者修复等行为”需要 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 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 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p>
107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48 - 000	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 桥面,在桥面上停放 车辆、机动车试刹车、 设摊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 报;发现“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 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 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 刹车、设摊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 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 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 门。</p>
108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50 - 000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 的单位和个人,未按 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 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 规定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 报;发现“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 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的,及时 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 门。</p> <p>2.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经 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 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 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 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 行政主管部门。</p>

109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51 -000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p> <p>2.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p>
110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52 -000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p> <p>2.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p>
111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53 -000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p>1. 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p>

<p>112</p>	<p>市政公用</p>	<p>处罚 - 04954 - 000</p>	<p>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p>	<p>全部</p>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2. 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113</p>	<p>市政公用</p>	<p>处罚 - 04955 - 000</p>	<p>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且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p>	<p>全部</p>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且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2. 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且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全部</p>	<p>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的处罚</p>	<p>处罚 - 04956 -000</p>	<p>市政公用</p>	<p>114</p>
<p>1.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p>全部</p>	<p>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p>	<p>处罚 - 04959 -000</p>	<p>市政公用</p>	<p>115</p>
<p>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p>	<p>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p>	<p>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p>	<p>处罚 - 04960 -000</p>	<p>市政公用</p>	<p>116</p>

117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61 -000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供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处罚	燃气经营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p>1.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供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供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 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管理部门; 需要立案查处的, 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p>
118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62 -000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全部	<p>1.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p> <p>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管理部门; 需要立案查处的, 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p>
119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63 -000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 或者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处罚	全部	<p>1.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 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p> <p>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 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 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管理部门; 需要立案查处的, 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p>

120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64 - 000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p> <p>2. 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p>
121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65 - 000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p> <p>2. 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p>
122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67 - 000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p> <p>2. 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p>

123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68 - 000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p> <p>2. 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p>
124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69 - 000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p> <p>2. 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p>
125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70 - 000	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	全部	<p>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126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73 - 000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移送的违法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全部	<p>1.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移送的违法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移送的违法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127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74 - 000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处罚	全部	<p>1.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128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75 - 000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全部	<p>1.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129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76 -000	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p>2. 燃气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的”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130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77 -000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部分(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p>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等行为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p>
131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83 -000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全部	<p>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132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84 -000	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133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85 -000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p>1.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行为”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134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87 -000	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处罚	全部	<p>1.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135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88 -000	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136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89 - 000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37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90 - 000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全部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水质检验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水质检验工作”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38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91 - 000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城市供水单位负责“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139	市政公用	处罚 - 04992 - 000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照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全部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照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140	市政公用	处罚 - 05538 - 000	用水户未申报用水计划(含变更计划)、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日洗车规模 50 辆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和使用循环用水设施、供水企业对用水户实行包费制、用水户拒不缴纳水费、城市供水企业的供水(用)水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未及时进行维修和改造,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或者经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又未及时整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节水主管部门。	全部	1. 城市节水主管部门负责“用水户未申报用水计划(含变更计划)、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日洗车规模 50 辆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和使用循环用水设施、供水企业对用水户实行包费制、用水户拒不缴纳水费、城市供水企业的供水(用)水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未及时进行维修和改造,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或者经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又未及时整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节水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水户未申报用水计划(含变更计划)、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日洗车规模 50 辆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和使用循环用水设施、供水企业对用水户实行包费制、用水户拒不缴纳水费、城市供水企业的供水(用)水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未及时进行维修和改造,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或者经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又未及时整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节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节水主管部门。
141	市政公用	处罚 - 05540 - 000	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处罚	全部	城市节水主管部门负责“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节水主管部门。

<p>142</p>	<p>市政公用</p>	<p>处罚 - 05553 - 000</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p>	<p>全部</p>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143</p>	<p>市政公用</p>	<p>处罚 - 05554 - 000</p>	<p>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p>	<p>全部</p>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144	市政公用	处罚 - 05559 - 000	<p>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单位,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p>	全部	<p>1.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单位,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单位,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145	市政公用	处罚 - 05560 - 000	<p>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处罚</p>	全部	<p>1.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146</p>	<p>市政公用</p>	<p>处罚 - 05561 -000</p>	<p>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p>	<p>全部</p>	<p>1.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巡查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147</p>	<p>市政公用</p>	<p>处罚 - 05562 -000</p>	<p>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p>	<p>全部</p>	<p>1.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巡查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148</p>	<p>市政公用</p>	<p>处罚 - 05563 -000</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p>	<p>全部</p>	<p>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巡查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149	市政公用	处罚 - 05564 - 000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全部	<p>1.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行政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150	市政公用	处罚 - 05565 - 000	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的处罚	全部	<p>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主管部门。</p>
151	市政公用	处罚 - 05575 - 000	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p> <p>2. 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p>

152	市政公用	处罚 - 06177 -000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2.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153	市政公用	处罚 - 06178 -000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部分(吊销排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154	市政公用	处罚 - 06179 -000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全部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155	市政公用	处罚 - 06180 -000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证的处罚	全部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证”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156	市政公用	处罚 - 06181 -000	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全部	1.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57	市政公用	处罚 - 06182 -000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58	市政公用	处罚 - 06183 -000	排水户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部分(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其监督检查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59	市政公用	处罚 - 06821 -000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全部	<p>1.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160	市政公用	处罚 - 06822 -00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2.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b>八、水行政(共 61 项)</b>					
1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21 -000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碍行洪活动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碍行洪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碍行洪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2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24 -000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处罚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3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25 -000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的处罚	全部	<p>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4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26 -000	对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建成节水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建成节水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建成节水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5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27 -00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 及有关设施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6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28 -000	对不规划擅自建设 水工程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规划擅自建设水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规划擅自建设水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7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29 -000	对不规划治导线整 治河道和修建工程 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8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31 -00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9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33 -000	对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全部	<p>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10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35 -00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11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36 -00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12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37 -000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13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38 -000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林区采伐林木造成水土流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林区采伐林木造成水土流失”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14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39 -000	对未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5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40 -000	对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6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41 -000	对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全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7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42 -000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8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43 -000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19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44 -000	对申请人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全部	<p>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申请人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或者取水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20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45 -000	对拒不执行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p>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执行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21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46 -00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p>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22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47 - 000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3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48 - 000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4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51 - 000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资料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日常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5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52 - 000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6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53 -000	对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27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54 -000	对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全部	<p>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28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55 -000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29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56 -000	对易出险防洪工程未建立巡查监测制度,未及时发现除险加固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易出险防洪工程未建立巡查监测制度,未及时发现除险加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易出险防洪工程未建立巡查监测制度,未及时发现除险加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30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57 -000	对在非常抗早期拒不执行用水限制措施的处罚	全部	<p>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非常抗早期拒不执行用水限制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31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58 -000	对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32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59 -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33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60 -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未经批准从事爆破、 打井、钻探、挖窖、挖 筑鱼塘、采石、取土、 开采地下资源、考古 发掘等活动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34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61 -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 要求建设水工程以及 涉河建筑物、构筑物 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35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62 -000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施工方案未报备、临时工程未经批准及未按要求采取修复恢复措施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施工方案未报备、临时工程未经批准及未按要求采取修复恢复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施工方案未报备、临时工程未经批准及未按要求采取修复恢复措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36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63 -000	对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37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64 -000	对河道采砂中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中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河道采砂中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38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65 -000	对在水库库区保护区围采挖和筛选砂石、矿藏等活动,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抛撒污染水体的物体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水库库区保护区围采挖和筛选砂石、矿藏等活动,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抛撒污染水体的物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水库库区保护区围采挖和筛选砂石、矿藏等活动,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抛撒污染水体的物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39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67 -000	对未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进行取水设施建设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进行取水设施的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进行取水设施的建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40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68 -000	对取水许可持有人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p>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取水许可持有人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41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70 -000	对在海塘上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违法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海塘上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违法驾驶机动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海塘上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违法驾驶机动车”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42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72 -000	对侵占、毁坏滩涂围垦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毁坏滩涂围垦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毁坏滩涂围垦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43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74 -000	对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4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75 -000	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水利工程大修、折旧、维护管理费用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水利工程大修、折旧、维护管理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5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76 -000	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拒不执行水库降低等级或者报废决定的处罚	全部	<p>水利工程管理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拒不执行水库降低等级或者报废决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行政主管部门。</p>
46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77 -000	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预警方案规定做好预警工作的处罚	全部	<p>水利工程管理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预警方案规定做好预警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行政主管部门。</p>
47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78 -000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处罚	全部	<p>1.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界桩或者公告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行政主管部门。</p>
48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79 -000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全部	<p>1.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利行政主管部门。</p>

49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80 -000	对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50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81 -000	对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51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82 -000	对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52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83 -000	对未按规定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调度运行信息、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调度运行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3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87 -000	对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大坝主管部门负责“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大坝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大坝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大坝主管部门。
54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88 -000	对用水户违反节约用水有关规定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用水户违反节约用水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水户违反节约用水有关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5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89 -000	对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用水统计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用水统计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6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90 -000	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单位未建立工程建设档案和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单位未建立工程建设档案和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7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91 -000	对农村供水单位未按要求供水的处罚	全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单位未按要求供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村供水单位未按要求供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8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92 -000	对影响农村供水正常运行的处罚	全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影响农村供水正常运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影响农村供水正常运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9	水事管理	处罚 - 01493 -000	对从事可能污染农村供水、危害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全部	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可能污染农村供水、危害设施安全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可能污染农村供水、危害设施安全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60	水事管理	处罚 - 06264 - 000	在供水水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垦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供水水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垦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供水水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垦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61	水事管理	处罚 - 06265 - 000	违反规定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罚	全部	<p>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反规定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b>九、应急管理(共 8 项)</b>					
1	安全生产	处罚 - 00386 - 000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部分(其中对未经许可生产、批发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不划转)	<p>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2	安全生产	处罚 - 00470 -000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和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不划转)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3	安全生产	处罚 - 00509 -000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经营规定的处罚	全部	<p>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经营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经营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4	安全生产	处罚 - 00510 -00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和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不划转)	<p>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2. 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5	安全生产	处罚 - 04492 - 000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数量的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全部	<p>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数量的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责令改正; 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数量的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的, 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需要立案查处的, 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6	安全生产	处罚 - 04493 - 00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许可证的处罚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不划转)	<p>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 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需要立案查处的, 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7</p>	<p>安全生产</p>	<p>处罚 - 04495 -000</p>	<p>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 和零售经营者未在 核准的地点经营,销 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 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 罚</p>	<p>部分(其中对烟花爆 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 行为的处罚不划转)</p>	<p>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 营者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监管,受理投诉、 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 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立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 竹零售经营者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销售经营所在地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将相关 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 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8</p>	<p>安全生产</p>	<p>处罚 - 05944 -000</p>	<p>违反法律规定,生产 经营单位拒绝、阻碍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 施监督检查的处罚</p>	<p>部分(划转综合行政 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 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过程中,烟花爆竹经 营单位拒绝、阻碍其 监督检查的处罚)</p>	<p>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过程中,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其依法实施监 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 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p>
<p>十、市场监管(共 1 项)</p>					
<p>1</p>	<p>室外公共场所 无照经营</p>	<p>处罚 - 02107 -000</p>	<p>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p>	<p>部分(划转室外公共 场所无照经营的处 罚)</p>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 报;发现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 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 的,及时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 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b>十一、人防(共 21 项)</b>					
1	人防(人防)	处罚 - 00580 -000	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 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	人防(人防)	处罚 - 00581 -000	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 工程竣工验收后,未 将验收文件报人防主 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将验收文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3	人防(人防)	处罚 - 00583 -000	擅自施工、擅自迁移 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 坏的处罚	全部	1.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施工、擅自迁移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施工、擅自迁移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4	人防(人防)	处罚 - 00586 -000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 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 验收报告、有关认可 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 件报送人防主管部门 备案等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5	人防(人防)	处罚 - 00588 -000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6	人防(人防)	处罚 - 00590 -00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7	人防(人防)	处罚 - 00591 -00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8	人防(人防)	处罚 - 00592 -000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9	人防(人防)	处罚 - 00593 -000	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0	人防(人防)	处罚 - 00596 -000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1	人防(人防)	处罚 - 00598 -000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人防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处罚除外)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人防工程的监理业务”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2	人防(人防)	处罚 - 99002 -000	拆除人防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拆除人防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3	人防(人防)	处罚 - 99003 -000	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4	人防(人防)	处罚 - 99004 -000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5	人防(人防)	处罚 - 99005 -000	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6	人防(人防)	处罚 - 99007 -000	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行为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7	人防(人防)	处罚 - 99008 -000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8	人防(人防)	处罚 - 99009 -000	侵占人防工程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侵占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9	人防(人防)	处罚 - 99010 -000	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0	人防(人防)	处罚 - 99011 -000	未按规定向人防主管部门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登记手续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向人防主管部门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登记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1	人防(人防)	处罚 - 99012 - 000	逾期不补报防空地下室使用和防护管理协议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逾期不补报防空地下室使用和防护管理协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b>十二、地震(共 2 项)</b>					
1	防震减灾	处罚 - 03848 - 000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全部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2	防震减灾	处罚 - 03855 - 000	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全部	1.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b>十三、气象(共 2 项)</b>					
1	气象	处罚 - 00780 - 000	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全部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	气象	处罚 - 00781 -000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全部	<p>1.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p>
十四、生态环境(共 17 项)					
1	生态环境	处罚 - 06493 -000	违法向水体排放相关污染物的处罚	部分(划转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3. 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p>

2	生态环境	处罚 - 06496 -000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以及个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3. 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估认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评估认定。</p> <p>4. 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p>
3	生态环境	处罚 - 06927 -000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部分(划转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处罚)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3. 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p>

4	生态环境	处罚 - 06921 - 000	在禁燃区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未停用高污染燃料,或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新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未拆除不达标排放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部分(划转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3. 需要对高污染燃料进行认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认定。</p> <p>4. 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p>
5	生态环境	处罚 - 06550 - 000	违反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部分(划转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3. 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p>
6	生态环境	处罚 - 06625 - 000	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丢弃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丢弃”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丢弃”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3. 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p>

7	生态环境	处罚 - 06553 - 000	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全部	<p>1.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3. 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p>
8	生态环境	处罚 - 06582 - 00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全部	<p>1.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9	生态环境	处罚 - 00844 - 000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全部	<p>1.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3. 需要环境影响评估认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评估认定。</p> <p>4. 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p>
10	生态环境	处罚 - 06626 - 000	畜禽养殖户在禁养区内养殖的处罚	全部	<p>1.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户在禁养区内养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畜禽养殖户在禁养区内养殖”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11	生态环境	处罚 - 00845 -000	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责令改正、依法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责令改正; 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3. 其他焚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由生态环境部门认定。</p>
12	生态环境	处罚 - 00846 -000	违法在人口集中地区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的处罚	部分(划转违法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的处罚)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违法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的, 责令改正、依法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违法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的, 责令改正; 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13	生态环境	处罚 - 00847 -000	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未采取其他措施, 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部分(划转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处罚)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 责令改正、依法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 责令改正; 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14	生态环境	处罚 - 00848 - 000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楼层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楼层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楼层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3. 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建设部门应当将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区域的信息与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共享。</p>
15	生态环境	处罚 - 00849 - 000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16	生态环境	处罚 - 06548 - 000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全部（仅限城市市区；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相关立法；各设区市立法已有明确罚则的，按各设区市设定罚款额度执行）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受理“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投诉、举报，以及在巡查中发现上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检测的，生态环境部门应立即指派检测人员进行现场噪声检测，并将检测结果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属于噪声污染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监督；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对噪声进行检测，属于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噪声检测结果等相关证明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3. 负责出具“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证明”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污染防治。</p>
17	生态环境	处罚 - 06549 - 000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全部（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相关立法；各设区市立法已有明确罚则的，按各设区市设定罚款额度执行）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受理“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投诉、举报，以及在巡查中发现上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立即指派检测人员进行现场噪声检测，并将检测结果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属于噪声污染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监督，指导其安装符合规定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并规范使用；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对噪声进行检测，属于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噪声检测结果等相关证明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b>十五、农村环境卫生(共 1 项)</b>					
1	农村环境卫生	处罚 - 06736 -000	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旧物品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旧物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p> <p>2. 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旧物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者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p>

注: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速公路连接线 三门岭口互通至上枫坑项目合并 收费期限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0〕26 号

三门县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门县政府《关于要求对三门岭口互通至上枫坑段“四自”公路项目进行延期合并收费的请示》(三政〔2020〕8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高速公路连接线三门岭口互通至上枫坑项目合并收费期限的意见》(浙交〔2020〕27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 一、高速公路连接线三门岭口互通至上枫坑项目委托甬台温高速公路三门收费站合并收费的执行期限,暂定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三门县政府要继续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确保合并收费工作平稳有序。
- 三、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要严格规范合并收费项目的审批程序,加强统筹管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7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八批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通知

浙政办函〔2020〕2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将杭州市江干区蓝桥名苑小区等 10 家单位和杭州市临安区玲

珑街道化龙村工业区等 4 处火灾隐患集中区域列为第十八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现予公布。

各市、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落实整改责任单位,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强化整改期间的安全监管措施。各责任单位要制订完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加大整改工作力度,确保按期保质保量整改到位。省消防救援总队作为督办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督促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整改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鉴于浙政办函[2019]35 号文件公布的第十七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不再列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2 日

## 第十八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

### 一、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

1. 杭州市江干区蓝桥名苑小区
2. 瑞安市名豹鞋业有限公司
3. 海宁市中国家纺城三期
4. 绍兴市柯桥区锦麟天地购物中心
5. 金华市婺城区东方前城小区
6. 东阳市紫荆庄园小区 H 区
7. 衢州市柯城区双水桥人家小区
8. 舟山市定海区舟山国际大厦
9. 温岭市三得利鞋厂
10. 云和县立龙木业有限公司

### 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区域

1. 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化龙村工业区

2.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山下村工业区(经四南路以南)
3. 乐清市城东街道牛鼻洞村
4. 湖州市吴兴区祺龙工业园南区

#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公安厅 中国人民银行 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全面推进交通违法 罚缴一体化改革的通知

浙财综〔2020〕21 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公安局、人民银行,各有关代收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打造“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现代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建设“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根据《财政部 公安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实施跨省非现场异地缴纳交通违法罚款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68 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前期改革试点推进情况,现就全面推进我省公安部门管辖道路交通违法(以下简称交通违法)罚缴一体化改革通知如下:

## 一、改革推进主要内容

### (一)全面推进交通违法行为“一站式”处理

全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公安交警部门)违法处理场所开通处理全国任意地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记录设备记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以下简称非现场违法行为)的执法权限,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交警部门按照发生地处罚标准,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理地公安交警部门可协助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交警部门调查违法事实、代为履行处罚告知程序、代为送达法律文书。其中市、县两级公安交警部门处理发生在本设区市地方公安交警部门辖区以外的非现场违法行为,以及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总队各驻地支(大)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交警支队、杭州铁路公安处交警支(大)队(以下简称高速公路、机场、铁路公安交警部门)处理发生在本支队辖区以外的非现场违法行为,按照公安部要求适用异地处理程序作出处理决定。

(二) 建立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为主体、全国省际交通违法处罚和缴款信息交换平台为补充,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交通违法罚款征缴体系

1. 罚款缴纳。交通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我省接受违法处理,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纸质或电子形式的处罚决定书,根据违法发生和处理情况不同选择相应渠道缴纳罚款: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地在我省的,被处罚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简称缴款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通过以下渠道缴纳罚款:①通过“交管 12123”APP 或省内交警自助处理平台一站式办理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罚款缴纳业务。②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的公共支付子网站(<http://pay.zjzfwf.gov.cn>)或“浙里办”APP“公共支付”热点应用的“交通违法缴款”栏目缴纳罚款;公安交警部门已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打印二维码或条形码的,缴款人可以按照提示使用手机扫码缴款。③在公安交警部门的处理窗口、办公场所提供的 POS 机、自助服务终端等器具上采用刷卡等方式缴纳罚款。④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列出的代收商业银行中,就近选择省内营业网点、金融服务点缴纳罚款。此外,外省驾驶员在我省发生交通违法行为被交通警察现场发现并处以罚款处罚,以及非现场违法行为发生地为外省但在我省接受处理的,也可通过我省指定跨省异地缴纳罚款代收银行缴纳罚款。

2. 资金退付。在浙江省处理的违法行为,因行政处罚被撤销、变更或者网络系统异常等原因出现重复缴款、错误缴款等情形,需要按规定办理退付的,由被处罚人向省内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地公安交警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处理地非税收入退付有关规定办理。为进一步方便缴款人,退付流程应逐步做到网上申请、网上审核;对因网络系统异常等原因出现重复缴款、错误缴款等情形,事实清楚的,各级交警、财政部门应主动发起退付。

3. 票据提供。各级公安交警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省财政厅确定的财政电子票据实施规范,推进交通违法行为电子票据改革,对已开通财政电子票据业务的公安交警部门,缴款人通过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渠道缴款后,可通过“浙里办”APP、浙江省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https://dzpj.zwzfwf.gov.cn>)、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查询、下载财政电子票据。未通过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缴款人需要财政票据的,3 个月内凭有效身份证件、缴款凭证到处理地公安交警部门指定地点获取。

(三) 交通违法罚款按违法发生地汇总结算、清算

1. 日常资金收缴。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对应罚款,按照财务隶属关系缴入处理地财政。高速公路、机场、铁路公安交警部门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对应罚款

缴入省级财政。代收商业银行跨省异地代收我省(不含宁波)公安交警部门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罚款缴入省级财政,代收宁波市公安交警部门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罚款缴入宁波市财政。接收跨省异地交通违法行为罚款资金的代收商业银行,应将对应的交通违法行为罚款信息及时传递至省级财政和交警部门;其中,宁波市公安交警部门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罚款,相关信息传递至宁波市财政和交警部门。

2. 年度资金清算。交通违法行为按照违法发生地和罚款缴纳时间实行统一清算,清算时间口径为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审核汇总全省按违法发生地、违法处理地等口径统计的交通违法行为罚款收缴情况统计表,于每年 11 月底前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后,将各地收缴罚款金额与按违法发生地统计的罚款金额差异部分纳入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其中,宁波市差异部分通过省与宁波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 二、有关事项说明

(一)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认定。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其违法发生地按照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其中,高速公路、机场、铁路公安交警部门管辖区域涉及违法行为统一认定为省级。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在省外,但由我省公安交警部门实施违法处理的,处理地视同违法发生地。

(二)各地财政部门当前已委托的代收商业银行应全面接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开通代收商业银行柜面代收渠道,实现省内营业网点通缴。

(三)按照财政部、公安部 and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跨省异地缴纳交通违法行为罚款代收商业银行名单,结合我省实际,我省(不含宁波)跨省缴纳交通违法行为罚款代收商业银行暂确定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相应代收商业银行需同时受缴款地所在省市财政部门委托,否则缴款人无法在所在省市相应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办理缴纳业务。

(四)省内其他地区与宁波市之间的跨市异地罚款缴纳,可通过接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的代收机构线上渠道或具备条件的代收商业银行窗口缴纳;具体支持其他地区与宁波市之间跨市受理缴款业务的代收商业银行名单,由各级财政部门向所委托商业银行了解确认后提供同级公安交警部门,公安交警部门以适当形式告知缴款人。

其他市与宁波市跨市缴纳交通违法行为罚款可参照跨省异地缴纳业务,缴款人到工商银行省内营业网点办理罚款缴纳业务,工商银行营业网点通过全国省际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缴款信息交换平台办理罚款代收业务。



(五)各市对浙江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和全国省际交通违法处罚和缴款信息交换平台提供的缴款渠道以外,自行与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对接建立并对外提供服务的缴款渠道,需确保资金安全、对账机制健全,并向省公安厅、省财政厅报备。年度清算时,设区市应提供相应缴款渠道资金缴纳明细及流向,未能提供相应明细的,在年度资金结算时相关资金视为留存市本级。

### 三、法律责任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通知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与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第 260 号)和《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 四、工作要求

(一)科学制定有关制度和规程。各级财政部门、公安交警部门、人民银行要加强沟通,制定交通违法罚缴一体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收缴信息差错处理、群众投诉处理和应急处理工作机制和流程,认真做好交通违法罚款的对账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切实做好服务。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严格法律文书制作管理,按规定及时准确核对、录入、转递、变更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对代收机构代收交通违法罚款收入收缴汇划清算业务的监督管理。各代收商业银行省分行要建立健全代收交通违法罚款业务的内部操作规程以及信息反馈制度。

(二)切实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各级财政部门、公安交警部门、人民银行、代收机构要保障缴纳交通违法罚款收缴涉及信息系统的稳定和持续运行。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通过“12123”语音服务电话、确定具体办事部门和办事人员等形式为群众缴纳罚款提供咨询服务,要安排专人值守,受理和协调解决缴纳罚款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确保缴款人顺利完成缴款。各代收机构要认真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在代收渠道、营业时间、服务设施、缴款手续等方面为群众缴款提供便利;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按照统一口径向群众宣传缴纳交通违法罚款的措施;代收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不得以各种理由对群众缴款不予受理或推诿、搪塞。

(三)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各级财政部门、公安交警部门、代收机构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支持单位,对实施交通违法罚款收缴工作中涉及的机动车驾驶人个人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严禁将获得的机动车驾驶人姓名、驾驶证号、机动车牌号等信息泄露、出售或非法提供给他人,以及用于商业目的。

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进全省交通违法罚缴一体化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精

心部署实施,强化宣传培训,确保这项便民利民的重要工作落实到位。

五、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实施,《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公安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推进全省交通违法罚缴一体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浙财综[2017]24 号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 江 省 公 安 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2020 年 6 月 29 日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2、13 期(总第 1258、1259 期)  
7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